

#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3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披露，独立董事丁海芳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发表了无法保真的异议声明，请结合丁海芳提出的 4 项无法保真理由，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就无法保真理由（1）进行详细说明，包括公司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未充分披露资产受限的具体情况，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对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涉及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2）请就无法保真理由（2），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未提供的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该事项列入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原因，以及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的其他主

要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的情况。

(3) 请就无法保真理由(3), 说明涉案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就无法保真理由(4), 详细说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2021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亿元,同比减少1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6.8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7.62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净资产为-4.11亿元,逾期银行借款合计14.92亿元。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并表示无法判断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适。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2) 说明继续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编制2021年年报的原因。

3、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3.07亿元,期初余额为1.32亿元。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原自用房产改为长期对外出租,自2021年10

月 31 日起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对原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本期将原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 亿元，请说明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部分披露，“目前，众安康、云南安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资金占用方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达成《调解协议》，仍未执行完毕。江阴百意中医院其它股东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通过往来款的方式占用百意中医院资金，仍未归还占用资金。

其它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解决。”请说明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及调解情况，以及你公司称已解决的其它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占用情况和解决情况。

5、你公司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你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往来形成原因主要为对集团投资非营利医院的资金支持。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合作成立了宜鸿投资（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0%、60%），宜鸿投资利用宜华集团的投资经验、资金及资源，加大并购投资的规模，与公司合力打造医疗健康产业的并购投资平台，该关联企业后续控股了多家医院及养老产业公司，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请说明：

（1）你公司对集团投资非营利医院进行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针对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宜鸿投资，以及宜鸿投资后续控股多家医院及养老产业公司，说明对于投资宜鸿投资事项，是否存在你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以及你对宜鸿投资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多个资产或项目仍处于盈利预测期间，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请你公司：

(1)详细列式你公司目前仍处于盈利预测期间的资产或项目,以及以前期间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资产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项目名称、各年度承诺业绩和实际实现业绩、需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补偿履约时限、截至目前补偿情况等。

(2)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7、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 1.18 亿元,期末余额为 4.29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3.47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预付款构成、付款对象、预付款发生原因等,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请说明在期初余额仅 1.18 亿元的情况下,3 年以上账龄的期末余额为 3.47 亿元的原因。

8、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19.82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6.5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各年现金流量等评估参数、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初余额为 6.27 亿元,期末余额为 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期初余额为 1.27 亿元,期末余额为 0,相关资产负债涉及康馨莲塘养老项目。请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负债本期处置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负债处置的会计处理。

10、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5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80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4.83 亿元、1.11 亿元。请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1、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92 亿元，其中关联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59 亿元，其他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79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关联往来款明细和其他往来款明细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84 亿元、4.97 亿元，期初分别为 0.20 亿元、7.83 亿元。请说明代收代付款、其他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13、你公司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7.40 亿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4.55 亿元，期初余额分别为 3.37 亿元、1.34 亿元。同时，你公司披露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本期计提 1.58 亿元、转回 1.63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部分披露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36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

(2)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期初余额变动金额与本期计

提金额、以及信用减值损失部分披露的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4、你公司固定资产表格中，披露本期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0，请核实该金额与在建工程部分披露的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1日